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政〔2019〕17号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教师工程背景和工程能力的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系、党支部：

为了建设一支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进一步提升本科专业教师的工程研究能力和工程教育能力，使食品学院本科专业毕业生能达到行业认可的既定质量标准要求，现将《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师工程背景和工程能力的基本要求》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25日

抄送：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办

2019年6月25日印发

（主动公开）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师工程背景和工程能力的基本 本要求

为了建设一支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进一步提升专业教师的工程研究能力和工程教育能力,使本科专业毕业生能达到行业认可的既定质量标准要求,参照教育部关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相关文件,特制定教师工程背景和工程能力的基本要求。

一、工程背景

1. 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需具有食品科学类及相关工科专业的教育经历或背景,或接受过系统的工程设计培训。

2. 在企业、公司脱产或兼职工作六个月以上(含累计),并从事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管理等工程技术工作的教师。

3. 在企业挂职锻炼或与企业有项目合作、产业咨询等经历。鼓励本专业专任教师加强工程实践能力学习和锻炼。

二、工程能力

本专业教师认定工程能力,首先要满足沟通能力的认定依据,满足下述4条中任2条,即认为具有沟通能力。包括(1)能够用普通话上课,学生评教成绩达到良好以上;(2)作为专业导师,指导学生专业学习,并有记录(导师制记录本);(3)指导学生参与专业竞赛或大创项目1次以上(4)具备师生、教师之间课业辅导及工作交流能力。

1. 主持三类以上横向课题 1 项以上或四类横向课题 2 项以上；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第 1 名）以上；

2. 具有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生产单位挂职经验，具有理科专业背景新进教师需有企业挂职锻炼经历不少于 3 个月，之后可以指导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工科背景新进教师能够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者，可直接认定。

3. 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需指导本专业学生完成实践教学活动，包括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生产/毕业实习、认知实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4. 本专业教师需承担与企业之间的横向合作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实际工程问题，提高教师服务产业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

5. 无工程背景的专任教师需指导学生完成生产/毕业实习、认知实习等三年后，且能够独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可认定具有工程能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 年 6 月 25 日